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進一步延遲寄發(1)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3)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延遲寄發公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1.4註釋之目標集團之經更新債務聲明、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經更新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